（上接B114版）

新增条款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一)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应当重视对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制定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二)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向投资者分配股利。 公司分配股利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在满足公司正常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将积极采用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三)利润分配条件和比例 1.利润分配的条件和比例：在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保证公司能够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如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发生，公司应当进行利润分配。在具备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且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有关规定拟定，提交股东会审议决定。 董事会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综合考虑公司所处的行业特点、同行业的排名、竞争力、利润率等因素论证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制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利润分配方案遵循以下原则： (1)在公司发展阶段属于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利润分配方案中现金分红所占比例应达到80%； (2)在公司发展阶段属于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利润分配方案中现金分红所占比例应达到40%； (3)在公司发展阶段属于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利润分配方案中现金分红所占比例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重大投资计划、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12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资产的30%，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 2.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在确保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的条件下，公司在经营状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确保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四)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在满足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公司每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可以根据盈利情况和资金需求状况进行中期分红。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年度股东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五)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 1.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方案论证过程中，需与独立董事充分讨论，根据公司的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并结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提出、拟定公司的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后，利润分配事项方能提交股东会审议。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 2.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当通过多种渠道(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股东会应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进行表决。 3.在当年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董事会未提出以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同时在召开股东会时，公司应当提供股东会网络投票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会表决。 (六)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条件和程序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方可提交股东会审议。 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应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删除条款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一)利润分配的原则：公司应当重视对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制定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删除条款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监事会和总经理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体制、职责权限、人员配备、经费保障、审计结果运用和责任追究等。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并对外披露。
新增条款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新增条款	第一百六十条 内部审计机构向董事会负责。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内部审计机构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者线索，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
新增条款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根据内部审计机构出具、审计委员会审议后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新增条款	第一百六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沟通时，内部审计机构应积极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期。	第一百六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期。
第一百六十一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并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15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15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发出：…… (四)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发出：…… (四)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件(包括电子邮件)、~~传真~~和电话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件(包括电子邮件)、传真和电话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件(包括电子邮件)、传真、和电话方式进行。~~	删除条款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5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5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新增条款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10%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应当经董事会决议。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本章程指定的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本章程指定的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公司合并时，债权人没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本章程指定的报纸上公告。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本章程指定的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本章程指定的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不得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时，将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本章程指定的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新增条款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五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30日内在本章程指定的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50%前，不得分配利润。
新增条款	第一百八十四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新增条款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七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解散并依法进行清算： (一) 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八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解散并依法进行清算：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10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七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的，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东会作出决议的，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一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 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 (二) 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三)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四) 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五) 清理债权、债务； (六) ~~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九十一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本章程指定的报纸上公告。…… 第一百九十二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订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第一百九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九十六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 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 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 ~~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 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一百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需要~~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 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九十八条 股东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九十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公司~~章程。	第一百九十九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一百九十二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 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〇一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超过50%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未超过50%，但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一百九十五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均含本数；“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〇四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都含本数；“过”、“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一百九十六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〇六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百九十八条 本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	第二百〇七条 本章程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改亦同。

除上述修订内容及条款编号同步调整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以上内容以注册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的内容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于同日在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三、修订制定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情况

为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优化内部治理机制，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一一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制定公司部分管理制度。

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变更情况	是否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	股东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2	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3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修订	是
4	对外担保管理办法	修订	是
5	对外投资管理办法	修订	是
6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修订	是
7	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修订	是
8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修订	是
9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制定	否
10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制定	否
11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2	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3	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4	总经理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5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6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	修订	否
17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	修订	否
18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	修订	否
19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	修订	否
20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	修订	否
21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修订	否
22	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	修订	否
23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	修订	否
24	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5	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修订	否
26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修订	否
27	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	修订	否

上述制度中《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将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688233 证券简称:神工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4

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下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远期外汇交易开展的外币金额不超过等值8,000万美元(含本数)，可在此额度内滚动使用。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目的

公司存在境外采购和境外销售业务，结算货币主要采用美元、日元，当汇率出现较大波动时，汇兑损益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较大影响。为防范外汇大幅波动给公司带来的不良影响，有效规避外汇市场风险，稳定境外收益，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公司拟根据实际经营需要与银行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

公司所有外汇交易行为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外汇交易，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套期保值为手段，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

二、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品种

公司拟开展的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只限于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结算货币。

三、业务期间和业务规模

根据实际业务需要，公司及子公司用于上述外汇业务的交易金额不超过国际业务的收付外币金额，不超过8,000万美元，且不超过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净资产50%，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在上述年度资金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财务部履行日常审批程序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四、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可行性分析

公司存在境外采购及境外销售业务，因此当汇率出现较大波动时，汇兑损益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会造成较大影响。公司开展与银行的远期外汇交易业务，是从锁定结售汇成本的角度考虑，能够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使公司保持较为稳定的利润水平，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需要，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风险及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一) 外汇远期结售汇的风险

公司开展的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遵循锁定汇率风险、套期保值的原则，不进行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操作可减少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使公司专注于生产经营，在汇率发生大幅波动时，公司仍能保持稳定的利润水平，但外汇远期结售汇仍存在一定风险：

1、汇率波动风险：在汇率行情变动较大的情况下，银行远期结售汇报价可能低于公司对客户的报价汇率，使公司无法按照对客户报价的汇率进行锁定，造成汇兑损失。

2、内部控制风险：远期结售汇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部控制制度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3、客户违约风险：客户应收账款发生逾期，货款无法在预测的回款期内收回，会造成远期结汇延期交割导致公司损失。

4、回款预测风险：公司相关业务部门根据客户订单和预计订单进行回款预测，实际执行过程中，客户可能会调整自身订单和预测，造成公司回款预测不准，导致远期结汇延期交割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及实际情况制定了《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管理制度》，针对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形成了较为完善的内控制度，并制定了切实可行的风险应对措施，相关风险能够有效控制。

2、在远期外汇交易业务操作过程中，公司财务部应根据在公司授权范围内与金融机构签署的远期外汇交易合同中约定的外汇金额、汇率及交割期间，及时与金融机构进行结算。

3、当汇率发生剧烈波动时，财务部应及时进行分析，并将有关信息及时上报董事长，由董事长判断后下达交易指令。

4、当公司远期外汇交易业务出现重大风险或可能出现重大风险，远期外汇交易业务亏损或者潜亏金额占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以上，或亏损金额超过人民币100万元的，财务部应立即向董事长报告，并提交分析报告和解决方案，公司董事长应立即商讨应对措施，做出决策。

六、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旨在提高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防范汇率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股东权益造成不利影响，有利于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进行相应核算和披露。

七、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一) 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8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下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远期外汇交易开展的外币金额不超过等值8,000万美元(含本数)，可在此额度内滚动使用。

(二) 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在会议召集、召开及决议的程序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有利于规避外汇市场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的不利影响，且公司仅涉及低风险的外汇交易业务，不涉及高风险的外汇交易品种，风险相对可控；同时，公司制定了《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健全且有效执行。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及子公司开展本次董事会批准额度范围内的远期外汇交易业务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688233 证券简称:神工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8

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2025年8月22日
-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数量：146,616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170,305,736股的0.09%
-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规定的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25年8月2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25年8月22日为授予日，以13.745元/股的授予价格向54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146,616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4年8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4年8月17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张仁寿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3、2024年8月17日至2024年8月27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4年8月2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4年9月2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与激励对象在《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2024年9月3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4年9月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5年8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2025年5月30日披露了《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确定以2024年度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75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不送红股。鉴于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5年6月6日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需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进行调整，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由13.82元/股调整为13.745元/股。

除上述内容外，本次授予的内容与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中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激励计划》等的有关规定，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预留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意确定2025年8月22日为预留授予日，授予54名激励对象146,616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3.745元/股。

(四)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的具体情况

1、预留授予日：2025年8月22日

2、预留授予数量：146,616股

3、预留授予人数：54人

4、授予价格：13.745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和/或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归属期限及归属安排情况：

(1)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且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但下列期间内不得归属：

①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五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②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③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④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3)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各批次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期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归属期内，公司为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股票归属登记事宜。若各归属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当期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7、激励对象名单及预留授予情况：

| 序号 | 姓名 | 国籍 | 职务 |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 占预留授予时公司